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万邦达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2,36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9,45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	3.00
	小计	24.96	2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
	合计	<b>24.96</b>	<b>30.96</b>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9,49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工程	设备 材料	其他项 目费用	预付账款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城市供水（BOT）项目	417.18			384.68	32.50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城市排水（BOT）项目	13,227.05	11,578.56	447.70	440.69	760.10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供热环保工程 （BOT）项目	10,853.63	2,239.37	7,122.75	386.61	1,104.90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污水处理厂（TOT） 项目	5,000.00				5,000.00
<b>合计</b>		<b>29,497.86</b>	<b>13,817.93</b>	<b>7,570.45</b>	<b>1,211.98</b>	<b>6,897.50</b>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846号《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 三、审议程序

1、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

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户后以募集资金 29,497.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2、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户后以募集资金 29,497.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97.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川财证券认为，万邦达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川财证券同意万邦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刑天

\_\_\_\_\_

杨家麒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